哲 X

大家材料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为"大家材料")与大家(上海)食品安全研究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为"食品安全研")在从事化学品测试合作(以下简称"本合作")时,为保护在当事人之间公开的秘密信息,以承担法律义务为目的,达成如下协议(以下简 称为"本协议")。

- 大冢关联方相互进行秘密信息的公开及领受
- 2. 公开或领受秘密信息的当事人, 其代表人如下:

食品安全研: 大家材料: 贺炅皓及其他书面指定者 刘志明_及其他书面指定者

指以下信息: 作为本协议对象的秘密信息(以下简称为"本秘密信息"), 炭

检测方法、质量控制计划)及经营信息、 关于化学品测试的条件(包括但不限于化学品信息、 样品测试结果及分析数据。 技术标准、

的条件作为本秘密信息对待。 另外,依据本协议而形成的当事人关系也作为秘密,按照本协议

- 秘密信息: 依据本协议, 领受当事人的义务仅适用于属下列情形之 一四大
- 闪存等电磁或光学的记录媒体等有形媒体公开的, 公开当事人通过文件、图纸及其他文书、照片、 在公开时标示为秘 样品、 磁带
- 以内送交领受当事人的; 秘密的信息,此后在文件中进行归纳,标示为秘密, b) 公开当事人通过口头、 视觉及其他方法公开, 并在公开后1个月 在公开时标示为
- 公开的。 c) 与标示为秘密的附件一同移交给领受当事人的以有形材料形态
- 关于领受当事人能够书面证明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本秘密信息,

- 务的; 本协议不要求领受当事人承担义务;
 a)在从公开当事人处领受之前已为领受当事人所拥有的;
 b)被公知、公用的或者非因领受当事人之责而被公知、公用的;
 c)领受当事人从第三方正当领受,并且未从该第三方承担保密义
- 开发的 d) 与依据本协议领受的本秘密信息无关, 而是由领受当事人独自
- 利)。另外,须受当事人应以与自己所拥有的秘密信息同等程度(但不 定的期间内, 洲露、提供或转让本秘密信息,或者让其使用。并且,在第13条所规 低于合理的程度)的注意米保护所公开的本秘密信息 领受当事人未经公开当事人事前书面同意,不得向第三方公开、 不将本秘密信息用于本委托制造以外之目的(含申请专
- 可向关联公司大冢控股株式会社公开本秘密信息 不拘第6条之规定, 大冢以要求其遵守同等的保密义务为条件,
- 规定的保密及使用限制义务时, 除经公开当事人事前书面同意时外, 应在相当因果关系的范围内承担损害 须受当事人违反木协议所

两当事人盖章后各执-

18

18. 本协议书由本协议当事人的拥有正当权限的代表人制作两份,



生效日: 2014年 00 田 28 Ш

赔偿人 贵

- 未经公开当事人书面同意, 构实施分析或逆向工程。 构成本秘密信息的有形材料(例如样品)的领受当事人同意, F当事人书面同意,不由自己或让第三方对该材料的配方及结
- 代理人(含律师、会计师及其他专家)或员工(不仅职员,也包括派造职员、打工等短期劳动者)中从事本委托制造所需的业务的人员公开本秘密信息,对于上述人员,包括企员工等追职后,也应自己负责 要求其承担与以上各条规定同等的保密义务。 领受当事人只能在本委托制造必要的范围内, 向己方的干部, 会计师及其他专家)或员工(不仅职员,
- 11. 领受当事人同意,在本委托制造结束时,或者包括中止、中断或解约时,将根据公开当事人的要求,将从公开当事人处领受的本秘密信息(含有形的产品或材料)按照公开当事人的指示在现存的范围 内全部返还或根据其选择进行废弃。
- 归属于公开人。 12. 在本委托制造实施过程中或依据本秘密信息或使用其获得的数据、结果、发明、实用新型、专行技术及其他创作等一切成果(以下简称为"本成果")、依据本成果的知识产权的领受权及该知识产权
- 12条、 秘密信息的依据本协议的义务作任何变更。并且,第6条至第9条、 提前终止该期间, 当事人申请, 第13条及第15条至17条之规定在本协议期满后仍有效存续5年。 本协议的有效期间为本协议生效之口起5年。 两当事人协商后书面达成-所教期间为本协议生效之口起5年。但是,任何一方 4事人协商后书面达成一致时,根据需要可以延长或 该提前终止并不对关于依据本协议在以前公开的本 张
- 损害。 14. 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对方属暴力团体、暴力图社会势力或被认为与这些反社会势力有某种关系时,即解除包括本协议在内的与当事人之间的所有合同, 暴力团员、 团员、总会屋等反 , 无须催告, 可立 , 并要求对方赔偿
- 本协议中明文许可以外的权利。 15. 两当事人相互确认,在本协议中,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将本协议中明文许可以外的权利赋予对方,并且不得将本协议解释为赋予了
- 由两当事人通过友好协商谋求阅满解决。 16. 关于本协议未尽事宜及就本协议条款的解释产生疑义的事项,
- 在中国知识产权仲裁中心谋求解决。 本协议以中国法律为准据法,对于与本协议有关的一 切争议,



职务:

董事长兼总经理